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3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中国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邮政综合楼三楼 301-12

股份变动性质：通过协议转让引起的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9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待《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互兴投资、受让方	指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杭州高新、标的公司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转让方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高兴集团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双帆投资	指	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受让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3,650 股股份，约占上

		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 ,受让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0 股股份 ,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 ,合计受让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与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名称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增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1GW8Q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邮政综合楼三 楼 301-12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双庆	99	99%
2	吴增来	1	1%

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吴增来	无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	否

注：互兴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变更了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出资额，将执行

事务合伙人由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吴增来，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合伙人由原来的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双庆变更为吴增来、陈双庆。以上信息变更不影响互兴投资继续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事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高新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互兴投资通过协议受让高兴集团持有的杭州高新 1,583,65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受让双帆投资持有的杭州高新 4,75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合计受让股份约占杭州高新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互兴投资持有公司 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

2018 年 9 月 9 日，高兴集团、双帆投资与互兴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兴控股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1,583,65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双帆投资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4,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互兴投资将合计受让杭州高新 6,333,65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互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333,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高兴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长虹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兴集团、双帆投资与互兴投资 2018 年 9 月 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

受让方：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转让股权的份额

高兴集团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1,583,65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

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5%；双帆投资拟将其所持杭州高新股份中的 4,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互兴投资，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5%；互兴投资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杭州高新 6,333,65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19.39 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122,809,473.5 元(¥ 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

双方同意，不会因过渡期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自本协议签署后且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相当于转让价格 100%的价款，即人民币 122,809,473.5 元(¥ 壹亿贰仟贰佰捌拾万玖仟肆佰柒拾叁元伍角)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第四条 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4.1 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时视为完成交割，目标股份完成该等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4.2 双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并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此出具的确认意见书且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完成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过户登记手续。

4.3 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根据需要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4.4 双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 条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5.2 在如下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终止：

5.2.1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5.2.2 任何一方构成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终止本协议。

四、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高兴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况的股份合计为 42,899,895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双帆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况的股份合计为 23,750,000 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0 股。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系非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在转让过户前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及就杭州高新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杭州高新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杭州高新的负债或未解除杭州高新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伤杭州高新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吴增来

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高兴集团、双帆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10号
股票简称	杭州高新	股票代码	3004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江滨路邮政综合楼三楼301-1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333,650 股</u> 持股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注：不适用 ☒

南靖互兴树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_____

吴增来

日期：2018 年 9 月 12 日